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發行酬金股份

透過發行酬金股份之方式償還專業費用

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就為本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而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應付法律顧問之尚未償還專業費用（「尚未償還專業費用」）為港幣2,66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償還合同，據此，法律顧問已與本公司協定以下列方式償還尚未償還專業費用：

1. 其中港幣1,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黃先生」）；及
2. 其中港幣1,664,000元須透過以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372元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4,473,118股酬金股份方式支付（須受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擁有2,238,000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後，黃先生將於6,711,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761,420,483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0.88%及經發行酬金股份擴大後768,131,601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之約0.87%。酬金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372元，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60元折讓約19.13%，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36元折讓約14.68%。

禁售

黃先生已承諾，不會於自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起計三個月期間處置其酬金股份。除上述禁售期外，酬金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酬金股份的原因

經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為盡量減少本公司之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發行酬金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七日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 月十日完成之按 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 售股份之基準之 公開發售	港幣 47,960,000元	擬將(i)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 償還短期計息借款；(ii)約港幣 35,000,000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 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及(iii)餘 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約港幣9,200,000元已 用於償還貸款、約 港幣2,260,000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而餘額約 港幣36,500,000元 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酬金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

條件

發行酬金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持股架構的變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發行酬金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出現以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1)		緊隨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及 配發酬金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1)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73,841,000	22.83	173,841,000	21.42	173,841,000	21.32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3)	143,715,000	18.87	143,715,000	17.72	143,715,000	17.63
郭慧玟 (附註3)	10,056,529	1.32	10,056,529	1.24	10,056,529	1.23
曾焯麟 (附註3)	19,263,000	2.53	19,263,000	2.38	19,263,000	2.36
公眾股東：						
Thrive Season	-	-	49,433,722	6.10	49,433,722	6.06
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	2,238,000	0.30	2,238,000	0.28	6,711,118	0.82
其他公眾股東	412,306,954	54.15	412,306,954	50.86	412,306,954	50.58
總計	761,420,483	100.00	810,854,205	100.00	815,327,323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2.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173,8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郭慧玟女士(「郭女士」)及曾焯麟先生(「曾先生」)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及郭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43,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個人持有19,263,000股股份,而郭女士(曾先生之配偶)個人持有10,056,52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被視為於29,319,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總而言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擁有合共173,034,52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22.72%。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投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訂立償還合同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酬金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372元向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發行及配發之合共4,473,118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償還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有條件合同，由本公司與法律顧問就發行酬金股份以償還尚未償還專業費用而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rive Season」	指	Thrive Seas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